

#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

沪医保中心〔2023〕65号

---

## 关于2023年秋季报到注册大学生参加本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，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：

根据《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医保待遇发〔2021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大学生参保工作，及时给付秋季入学新生的医保待遇，现将2023年秋季报到注册大学生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的信息申报相关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信息申报渠道

本市各类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“院校”），指定专人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网站（[www.shanghai.gov.cn](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)），进行2023

年秋季报到注册学生的信息申报。

## 二、信息申报范围及要求

被本市院校录取，并在 2023 年秋季完成报到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、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（外国留学生除外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生”）。

院校自开展报到注册工作起，应按日通过上述网站完成新生信息上传。

## 三、参保确认与承诺

院校成功上传新生信息后，新生可通过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 中的“居民医保参保确认（新生）”事项，进行参保确认及承诺，确认参保意愿，承诺按规定足额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。

对于无法登录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 的新生，可由院校指定人员通过“一网通办”网站的相应事项，代为进行参保确认及承诺。院校可要求新生线下完成参保承诺后，再为其代办。

## 四、账户建立与就医

新生完成参保确认及承诺的次日，医保部门为新生建立 2023 年度居民医保账户（个人免缴 2023 年度参保个人缴费部分）。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时间为入学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建立居民医保账户后，新生即可申领医保电子凭证（又称“医保码”）并凭医保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就医结算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为确保新生信息申报工作与 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

缴费有序衔接，自 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，“居民医保参保确认”事项同步暂停，暂停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报到注册前已参加本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，仍需通过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 中的“居民医保参保确认（新生）”事项，进行参保确认与承诺。医保部门在收到参保确认申请后，将自动为其转换参保人员身份。

3. 报到注册前已参加外省市 2023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，可按本人意愿维持原参保状态。2023 年度，此类新生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（校内定点医疗机构除外）持外省市社会保障卡或“医保码”就医结算时，按规定应办理异地备案手续，享受外省市相应医保待遇；在本市校内定点医疗机构，暂时无法持外省市社会保障卡或“医保码”直接就医结算。

4. 为便捷全市大学生持社会保障卡或“医保码”直接就医结算，仍可暂不使用纸质《门急诊就医记录册》。

5. 关于大学生参加 2024 年度居民医保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  
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
2023 年 8 月 24 日

